

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文水县段生态治理工程施工 01~03 标

二次澄清答疑

各投标人：

现将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文水县段生态治理工程施工 01~03 标（项目编号：SS141121202111100044）招标文件中施工 01 标、施工 02 标、施工 03 标内容澄清答疑如下：

招标设计说明书工程量清单中，第一部分建筑工程中“沿河泵站改造”的子项“水源井、连通渠及水机设备”应为“阀井及水机设备”。

“灌溉工程”中“快速取水阀（p-33，dn32，含 VB708 阀门箱）” 应为“快速取水阀（p-33，dn32，含 VB910 阀门箱）”。

其他内容未做变更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27 层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0351-5220978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太原市桃园四巷 2 号 3 层

联系人：司尧

电 话：0351-4666557

电子邮件：SXSLZBB@126.com



2021 年 12 月 27 日